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22	5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72)	(11,47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之減值虧損	6	–	(49,593)
經營虧損		(2,250)	(60,541)
融資成本	7	(114,700)	(109,0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16,950)	(169,605)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6,950)	(169,605)
本年度應佔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28 港元)	(0.40 港元)
– 攤薄		無	無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	62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1,63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	106
		121	2,35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448,078	1,333,378
其他應付款項	13	391,101	391,10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26,398	126,385
		1,965,577	1,850,864
負債淨值		(1,965,456)	(1,848,5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3,835	423,835
儲備		(2,389,291)	(2,272,341)
權益總計		(1,965,456)	(1,848,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型材製品及用於電鍍過程之化學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已停止營運。本集團已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恢復其鋁產品之買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表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如下文附註2所述委任臨時清盤人。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建華銀行就其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提供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約6,400,000港元連同利息。本集團亦收到由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往來銀行發出之償債函,根據與該等銀行簽訂之若干信貸融資、透支還款之承諾及擔保,要求即時歸還(i)累計約81,000,000港元之未償債務連同利息及(ii)約為174,000,000港元之按金予相關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惡化,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故本公司董事自願決議,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為本公司申請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二者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勞建青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由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令(「**該等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進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將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其後已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或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作出決定後之十四天後首個星期一（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百慕達最高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作出決定後之十四天後首個星期一（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興業香港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興業香港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海域建業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天隆實業」）清盤之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其後，於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清盤後，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亦獲委任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份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已呈交予聯交所。一份更新的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提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拒絕復牌建議之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此事舉行之會議尚未進行。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如下文附註3所述於重組協議圓滿實行後並在其規限下撤回。倘復牌建議未能實行，本公司股份將被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可能遭清盤。

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高等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其中包括）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完成後將其附屬公司（如下文附註3(i)所定義之「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針對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1,9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49,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之疑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呈請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傳訊令狀已被提出。繼該等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Gold 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Bea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each乃一家實益擁有迅綽有限公司(「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百勝行」)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迅綽及百勝行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通過百勝行恢復其鋁產品之買賣業務及透過迅綽向建築公司提供鋁產品。

除Golden Beach、迅綽、百勝行、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及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將就債權人之權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香港計劃之一項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恢復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後，董事判斷，重組建議為讓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之前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一間沒有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a)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下重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本內之所有股份，已根據與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用作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之9.25%已擔保票據項下之抵押，或(2)若干重要附屬公司或其直屬控股公司清盤；或(3)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之凍結令限制，故董事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其控制權。董事認為，將該等重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僅會就本集團之狀況提供誤導說明，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無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南海興業銅鋁型材有限公司」)

東好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OG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Foshan) (前稱「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Jorki Profits Limited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清盤中)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已解散)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清盤中)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海域化工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

- (b) 此外，以下小型或不活躍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中。董事認為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取得有關資料之成本大於有關資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Chinacin.com Limited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海域(中國)有限公司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倫帕理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c)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OGA」)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澳洲註冊成立。董事並沒有OGA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並認為不將OGA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故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iii) 潛在不當會計行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未能聯絡或得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海域三水**」)財務經理所在。有關海域三水之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下落不詳，而相關電子記錄已顯然地遭刪除。於調查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過程中，香港管理層及德勤亦發現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向德勤出示之大部份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與其提供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在臨時清盤人發現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後，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本集團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本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本集團之員工。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實性。

(iv) 董事提供資料不足

由於上述附註3(iii)所述之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及本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已離任，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以下意見。

(a) 由於董事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本公司記錄之披露事項：

- 營業額為零港元及於附註5；
- 其他收入約22,000港元及於附註5；
-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272,000港元；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為零港元及於附註6；
- 融資成本約114,700,000港元及於附註7；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所得稅為零港元及於附註9；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零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1,000港元；
- 短期借貸約1,448,078,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約391,101,000港元及於附註13；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26,398,000港元；
- 遞延稅項；
- 購股權；
- 承擔；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b)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 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對以上所述之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之事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比較。

4.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故無分部資料可予呈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22</u>	<u>527</u>

6.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u>-</u>	<u>49,593</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u>114,700</u>	<u>109,06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972	4,165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u>20</u>	<u>33</u>

9.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9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605,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內423,835,000股(二零零七年：423,83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未能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對普通股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6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1,101	391,101

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之責任約386,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6,097,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吾等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未能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董事未能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致產生吾等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以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二零零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業績及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呈報而達致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比較。
2.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至(iv)中 貴公司董事所釋述， 貴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均已離任及存在潛在不當會計行為。故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下列意見：
 -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a)所釋述，由於現任董事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 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之完整性、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 貴公司記錄之披露事項：
 - 營業額為零港元及於附註5；
 - 其他收入約22,000港元及於附註5；
 -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272,000港元；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為零港元及於附註6；
 - 融資成本約114,700,000港元及於附註7；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所得稅為零港元及於附註9；
 - 其他應收款項為零港元及於附註12；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零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1,000港元；
 - 短期借貸約1,448,078,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約391,101,000港元及於附註13；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26,398,000港元；
 - 遞延稅項；
 - 購股權；
 - 承擔；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達致吾等信納上述收入及開支是否適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報表內列賬，及資產及負債項目是否適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以及該等項目是否適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及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b)所釋述，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 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零港元、121,000港元、1,448,078,000港元、391,102,000港元及126,397,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直接確認或其他文件憑證，以證實有關金額之有效性及其是否存在。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保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公平地呈報。
4. 吾等未能獲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其後事件。有關程序或會導致 貴集團呈報及／或所披露作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達致吾等信納上述第1段至第4段所述之事宜。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建

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成功重組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然而，鑑於有關重組的圓滿完成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就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聲明：對財務報表之見解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吾等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型材製品及用於電鍍過程之化學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停止營運。本集團分別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恢復其鋁材買賣業務及鋁製產品供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一間生產鋁製產品之工廠。此項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內完成。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亦與一合作方就成立一間工廠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工廠將會主力從事生產鋁型材製品。協議須待所有條款議定後簽訂。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3.21條之規定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gh-1220.info> 查閱。

承董事會命，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葉蘊鋒女士、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 僅供識別